

淡江大學文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

103.10.1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本院碩士班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文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獎勵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本規則資格之本院各系預研究生，成績優秀且正式就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者，均符合獎勵資格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依該學年度學校核定之預算、申請學生人數計算，成績為該系全年級前百分之十者，每人至多 6 萬元、非前百分之十者每人至多 3 萬 6,000 元。
- 第四條 符合資格之本院學生名單由各系經相關會議審議後推薦，提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審議，並依第三條規定，決定每人之獎學金金額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研究工作，並簽署切結書，如有違反，須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本院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